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I. 緒言 .....	5
II. 金融服務總協議 .....	6
III. 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15
IV.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	16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6
VI. 股東特別大會 .....	17
VII. 推薦建議 .....	17
VIII. 額外資料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項目」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擬發行若干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項下公眾假期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門」	指	本公司財務部門；
「金融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鏵金投資」	指	鏵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88%，為香港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金研究」	指	華金研究(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華金證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實施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及在必要時就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間將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鏵金投資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項目」	指	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將涉及擬進行的公司於聯交所潛在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
「服務費用」	指	根據實施協議就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
-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鄧岩先生  
張葵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總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由本集團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金融服務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金融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珠海華發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類別	金融服務	服務供應商
類別I(第1類—證券交易)	有關發行證券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包括發行珠海華發集團證券)；(ii)諮詢及支援服務；及(iii)就上市項目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華金證券
類別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市場研究及市場資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研究及分析；(ii)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iii)定期提供有關若干行業的市場最新資訊；(iv)市場數據及分析報告服務；及(v)其他分析報告服務。	華高和昇、 華金研究



## 董事會函件

類別	金融服務	服務供應商
類別III(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機構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集團重組；(iii)非上市公司的金融諮詢服務；(iv)資本證券化及增值服務；(v)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財務顧問服務；及(vi)上市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	華高和昇

### 期限及終止

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於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及珠海華發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ii)珠海華發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批准；(iii)證監會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仍屬有效；(iv)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於金融服務總協議內作出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v)本公司及珠海華發取得所需全部授權、登記、備案、確認、牌照、同意、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唯一未達成的條件為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金融服務總協議為期三(3)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珠海華發僅可豁免上文第(iv)及(v)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並無訂立實施協議及無進行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定價

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所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般包括下列因素，而相關負責人員及本集團部門主管於釐定各實施協議項下各金融服務類別的應收服務費用時須計及下列事項：

- (i) 於相關時間由與相關集團公司經營規模及聲譽相近的公司所收取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 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
- (iii) 提供金融服務所需要的資源；
- (iv)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的複雜性；
- (v) 相關交易的迫切性；
- (vi) 倘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就過往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及
- (vii) 倘本集團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經參考本集團相關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就過往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

就各類金融服務項下的各種具體服務類型而言，所考慮的因素可能略有不同，下文將有更詳細的描述。

### 類別I交易

金融服務具體類型	定價政策
有關債券發行項目的包銷／分包銷服務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及對將予包銷／分包銷債券的預期市場反應後，收取已包銷／分包銷債券數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0.2%至0.5%
有關債券發行項目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顧問)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首次公開發售轉介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包  
銷／分包銷股份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及對將  
予包銷／分包銷股份的預期市場反應後，就轉  
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已包  
銷／分包銷股份總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6%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或百分比(倘適用)，並確保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會上報財務部門有關建議服務費用，該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建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與其他經批准、已提供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合計時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或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此事項上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類別II交易

金融服務具體類型	定價政策
就客戶所推行的特別項目投資的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等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特別項目所作出的投資金額固定百分比介乎0.5%至1%
就本集團所轉介的股權投資機會的研究報告，包括市場分析及股權投資諮詢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有關投資已變現溢利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2%
按客戶不時要求的一般市場研究及分析報告，包括市場數據分析及更新等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0.3百萬港元至0.6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或百分比(倘適用)，並確保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會上報財務部門有關建議服務費用，該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建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與其他經批准、已提供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合計時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或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此事項上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類別III交易

金融服務具體類型	定價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3百萬港元至6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ii)、(vi)及(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每月費用介乎50,000港元至80,000港元
有關集團重組、上市規則 合規事宜及其他財務顧 問服務的金融諮詢服務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0.5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並確保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會上報財務部門有關建議服務費用，該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建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與其他經批准、已提供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合計時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或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此事項上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為受規管業務及市場具透明性，因此，於釐定各實施協議項下服務費用時，尤其是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時，本集團依賴相關負責人員計算得出合理可接納服務費用。鑒於負責人員於處理類似工作性質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以及公開可得資料，本集團可獲取有關市價的充分資料及釐定應向珠海華發集團收取的費用。

倘就任何特定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超出上文所示費用範圍，則相關負責人員將建議與財務部門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並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項工作及應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並同時計及該等特定類別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

### 付款

服務費用根據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除另有協定外，服務費用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該等金融服務發出票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珠海華發承諾促使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實施協議支付服務費用。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類別I金融服務	11,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類別II金融服務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類別III金融服務	10,000,000	13,000,000	11,000,000
總計	<u>40,000,000</u>	<u>48,000,000</u>	<u>40,000,000</u>

##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計劃；
- (b) 有關上文所載服務費用的定價政策；及
- (c)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已提供類似服務的金融服務而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向該等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過往金額。

各類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 類別I金融服務

類別I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債券項目的包銷及分銷服務以及諮詢及支援服務；及(ii)就上市項目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包銷及分銷服務的費用(待華金證券提供)。

就債券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暫定由珠海華發集團成員發行一批或兩批本金額約為300百萬美元至50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幣)的債券。華金證券的包銷／分銷服務服務費用須為已包銷債券本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該固定百分比通常為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已包銷或分包銷債券本金額介乎0.2%至0.5%，而各債券項目的諮詢及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則須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介乎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上市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二零一八年華金證券的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服務費用須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6%，且二零一九年華金證券包銷及分銷服務的服務費用須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已包銷／分包銷股份總值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6%。

## 類別II金融服務

類別II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就珠海華發集團所作投資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ii)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及(iii)一般市場研究分析報告服務的費用。

就珠海華發集團所推行的特別項目投資提供特別研究報告的服務費用須為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作出有關該投資的固定百分比介乎0.5%至1%，而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的服務費用須為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已變現投資機會所產生溢利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有關投資總額介乎10億港元至15億港元之間。

按珠海華發集團不時要求的一般市場研究報告費用的服務費用乃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收取介乎0.3百萬港元至0.6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編製及提供約6至8份研究報告。

## 類別III金融服務

類別III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服務費用主要為有關華高和昇(i)二零一九年有關上市項目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財務顧問服務；及(ii)有關上市項目將予提供的上市公司合規諮詢服務的費用；及(iii)有關集團重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的金融諮詢服務。

有關二零一九年有關上市項目保薦及／或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用主要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收取介乎2.5百萬港元至6百萬港元的固定金額。

假設上市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完成，預期華高和昇將獲委聘為相關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該等服務的服務費用主要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收取介乎每月50,000港元至8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金融諮詢服務的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收取固定金額介乎3百萬港元至6百萬港元，及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就其他諮詢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介乎0.5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計將有約2至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約6至10次諮詢服務。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有關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提供金融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

- (i) 就各項將予提供的個別金融服務而言，相關負責人員及本集團部門主管須根據上述「定價」一節所載定價政策釐定應收費用。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則負責監督議定費用是否根據定價政策釐定，並就此上報財務部門；
- (ii) 於收取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的報告後，財務部門將就各有關報告的建議服務費用進行審閱。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建議服務費用，以確保建議服務費用按上述「定價」一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會將此事項上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具體實施協議調整費用，以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適用條款，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知悉並會遵從及遵守上述「定價」一節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金融服務各特定類別的年度上限，方法為透過書面記錄過往實施協議的有關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條款，將有關書面記錄分發予所有現任及未來負責人員、本集團部門主管、本公司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協議磋商或監察的成員，使彼等能夠於磋商或監察具體實施協議時參考有關記錄；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iii)段所述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有關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 實施協議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就各項將於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間提供的金融服務個別訂立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就個別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訂明工作範圍、支付條款、費用、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條款。倘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實施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為準。

由於實施協議僅載有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金融服務的詳情，並須符合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故實施協議並不構成其他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實施協議均將屬於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而倘於任何時間超出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珠海華發為領先的國有企業，是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珠海華發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即土地一級開發、重大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開發)、房地產開發、金融服務、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原材料、建築材料及商品貿易)及現代服務(即會議、教育、旅遊、酒店及展覽設施的開發、建設及管理，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V.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原因為金融服務總協議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的客源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價獲得收入。

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主要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金融服務總協議亦促使本集團訂立實施協議，而毋須經冗長的磋商及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此外，提供金融服務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後未能收取費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相較本集團就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服務費用所面臨的風險有所減輕。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不論單獨或與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已收及應收款項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召開並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鐮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並有權控制有關股權的投票權。因此，鐮金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鐮金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的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彼等亦為珠海華發董事，因此被視為於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已按公平基準磋商；(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 VIII.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總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意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其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i)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ii)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i)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三方可獲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總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訂立（其中包括）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構成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總協議在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生效，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珠海華發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不論單獨或與 貴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諮詢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費用協議已收

及應收款項合計)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目前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外，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並無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作出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內容)。吾等假定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本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定，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所發表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表達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本通函(本意見函件除外)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珠海華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任何後續發展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故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就本意見函件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的資料，吾等已確認相關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翻譯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分別透過收購華高和昇以及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金集團」)，涉足財務顧問服務。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現時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1,271	160,399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111,060	155,464
— 金融服務	80,211	4,93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344	(28,85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華高和昇及華金集團帶來的收入有所增加。金融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創收約80,200,000港元，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525.3%。然而，面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8.6%至約111,1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增加及 貴集團賺取其他收入及收益約8,100,000港元，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小幅溢利約344,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已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涵蓋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從而善用華金集團金融服務業務與 貴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即由華高和昇開展的服務）的互補協同效應。此舉讓 貴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並可立即獲取即時可用的金融業務平台，與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互相補足。 貴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及股權融資交易項目，致力打造成為協助香港及中國中小企業融資活動的主要服務商

之一，以提高知名度，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收入。華金集團將繼續與華高和昇互相協作，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此外，貴集團將進一步拓寬其證券經紀業務，同時亦將積極拓寬其孖展融資業務，藉以開拓其證券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以外的利息收入。憑藉華金集團於過往參與珠海華發債券發行計劃而累積的成功經驗，貴集團將致力於擴展其客戶基礎至其他國內公司。至於財經印刷服務，有見市場環境艱難，貴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b) 有關珠海華發的背景資料**

珠海華發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88%權益。珠海華發為珠海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即土地一級開發、重大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開發)、房地產開發、金融服務、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原材料、建築材料及商品貿易)及現代服務(即會議、教育、旅遊、酒店及展覽設施的開發、建設及管理，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c) 香港及中國股市概覽**

由於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能取決於香港及中國股市的表現，故已獨立研究顯示香港及中國股市過往表現的數據，研究結果載列如下：

*香港股市*

聯交所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平台。聯交所目前的產品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結構性股本產品、股票指數及單一股票衍生工具、貨幣期貨及商品衍生工具，其目前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服務、連接服務、市場數據服務、結算服務、交收及託管服務以及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服務。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聯交所網站，下表顯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發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
股票總成交金額(十億港元)	15,265	17,156	26,091	16,396	21,709	9.20%
基金總成交金額(十億港元)	986	1,235	2,254	1,103	1,249	6.10%
債券總成交金額(百萬港元)	4,463	6,087	9,381	21,278	60,496	96.80%
首次公開招股總數	110	122	138	126	174	12.15%
集資總額(十億港元)	379	943	1,116	490	581	11.27%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十億港元)	169	233	263	195	129	-17.89%
市價總值(十億港元)	24,043	25,073	24,684	24,761	33,999	9.05%
上市公司總數	1,643	1,752	1,866	1,973	2,118	6.55%

### 上海股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平台。上海證券交易所目前的產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衍生工具及信息產品，其目前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滬港通、上市公司服務、交易服務、投資者服務、信息服務及交易服務。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下表顯示上海證券交易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發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
交易總成交宗數(百萬宗)	1,153	1,591	5,134	2,383	2,402	20.14%
總成交量(十億股)	2,672	4,294	10,249	4,572	4,450	13.60%
總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3,027	37,716	133,099	50,170	51,124	22.07%
首次公開發行總數	1	43	90	116	204	277.93%
首次公開發行集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	31,177	113,910	112,126	128,617	60.38%
股票集資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42	361	748	850	751	32.73%
市價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15,114	24,413	29,521	28,480	33,101	21.65%

### 深圳股市

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平台。深圳證券交易所目前的產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認股權證、資產擔保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等，其目前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深港通、上市公司服務、交易服務、投資者服務、信息服務及培訓服務。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下表載列深圳證券交易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過往發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
股票總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3,846	36,675	122,495	77,598	61,686	26.82%
基金總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580	975	4,888	2,209	1,988	36.07%
債券總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5,241	6,820	8,722	13,638	17,760	35.68%
首次公開發行總數	不適用	82	130	124	222	39.37%
首次公開發行集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35,712	49,114	47,885	92,453	37.31%
股票集資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76	423	669	1,062	782	45.19%
市價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8,791	12,857	23,611	22,308	23,576	27.97%
上市公司總數	1,536	1,618	1,746	1,870	2,089	7.99%

資料來源：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資料2017

### (d)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將有利於貴集團，原因為金融服務總協議確保貴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的客源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價獲得收入。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金融服務總協議亦促使貴集團訂立實施協議，而毋須經冗長的磋商及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此外，提供金融服務確保貴集團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而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後未能收取費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相較貴集團就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服務費用所面臨的風險有所減輕。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透過收購華高和昇及華金集團而涉足財務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2%，主要由於華高和昇及華金集團帶來的收入有所增加。金融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創收約80,200,000港元，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525.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8.6%至約111,100,000港元。此外，根據上文「香港及中國股市概覽」一段所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及中國股市均於過往數年一直暢旺。根據該等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

認為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迅速獲得 貴集團重視。因此，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協議將有利於 貴集團，確保 貴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的客源及收入。

## 2. 金融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珠海華發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類別	金融服務	服務供應商
類別I—第1類： 證券交易 (「類別I」)	有關發行證券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包括發行珠海華發集團證券)；(ii)諮詢及支援服務；及(iii)就上市項目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華金證券
類別II—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類別II」)	市場研究及市場資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研究及分析；(ii)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iii)定期提供有關若干行業的市場最新資訊；(iv)市場數據及分析報告服務；及(v)其他分析報告服務。	華高和昇、 華金研究
類別III—第6類： 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類別III」)	機構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集團重組；(iii)非上市公司的金融諮詢服務；(iv)資本證券化及增值服務；(v)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財務顧問服務；及(vi)上市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	華高和昇

**實施協議**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就各項將於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間提供的金融服務個別訂立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就個別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訂明工作範圍、支付條款、費用、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條款。倘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與實施協議的條款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為準。

**付款條款：** 服務費用根據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除另有協定外，服務費用須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已就該等金融服務發出票據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由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珠海華發承諾促使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實施協議支付服務費用。

**期限及終止：** 金融服務總協議在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生效，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

貴集團就金融服務所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般包括下列因素，而相關負責人員及 貴集團部門主管於釐定各實施協議項下各金融服務類別的應收服務費用時須計及下列事項：

- (i) 於相關時間由與相關集團公司經營規模及聲譽相近的公司所收取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 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
- (iii) 提供金融服務所需要的資源；
- (iv)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的複雜性；
- (v) 相關交易的迫切性；
- (vi) 倘 貴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貴集團就過往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及
- (vii) 倘 貴集團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經參考 貴集團相關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就過往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



就各類金融服務項下的各種具體服務類型而言，所考慮的因素可能略有不同，下文將有更詳細的描述：

### 類別I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具體類型	定價政策
有關債券發行項目的包銷／分包銷服務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及對將予包銷／分包銷債券的預期市場反應後，收取已包銷／分包銷債券數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0.2%至0.5%
有關債券發行項目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顧問)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於首次公開發售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包銷／分包銷股份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及對將予包銷／分包銷股份的預期市場反應後，就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已包銷／分包銷股份總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6%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監督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或百分比(倘適用)，並確保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會上報財務部門有關建議服務費用，該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建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與其他經批准、已提供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合計時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或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此事項上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類別II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具體類型	定價政策
就客戶所推行的特別項目投資的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等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特別項目所作出的投資金額固定百分比介乎0.5%至1%
就 貴集團所轉介的股權投資機會的研究報告，包括市場分析及股權投資諮詢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有關投資已變現溢利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2%
按客戶不時要求的一般市場研究及分析報告，包括市場數據分析及更新等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0.3百萬港元至0.6百萬港元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監督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或百分比(倘適用)，並確保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會上報財務部門有關建議服務費用，該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建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與其他經批准、已提供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合計時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或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此事項上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類別III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具體類型	定價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3百萬港元至6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ii)、(vi)及(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每月費用介乎50,000港元至80,000港元
有關集團重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的金融諮詢服務	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i)至(vii)的因素後收取固定金額介乎0.5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監督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並確保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相關業務部門其後會上報財務部門有關建議服務費用，該部門將進一步評估建議服務費用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與其他經批准、已提供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合計時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或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此事項上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倘就任何特定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超出上文所示費用範圍，則相關負責人員將建議召開與財務部門的會議，共同討論並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項工作及應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並同時計及該等特定類別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

**(a) 定價政策的分析**

吾等注意到，類別I金融服務、類別II金融服務及類別III金融服務的服務費須由 貴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部門主管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於相關時間由與相關集團公司經營規模及聲譽相近的公司所收取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iii)提供金融服務所需要的資源；(iv)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的複雜性；(v)相關交易的迫切性；(vi)倘 貴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貴集團就過往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及(vii)倘 貴集團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經參考 貴集團相關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就過往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

吾等已與董事詳細討論上述服務費用的定價政策。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瞭解到，於釐定各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時， 貴集團將主要考慮相關交易的規模、性質及迫切性，以及將提供的金融服務的複雜性及所需要的資源。鑒於該等因素影響 貴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所需的總成本及資源，故彼等為將予考慮的主要因素。其後， 貴集團將進一步比較於相關時間由與相關集團公司經營規模及聲譽相近的公司所收取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 貴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如適用)。此舉乃為確保服務費用與市價相當，且向珠海華發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上述類別I金融服務、類別II金融服務及類別III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鑒於根據有關定價政策， 貴集團可訂立服務費用(不僅涵蓋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總成本，亦包括基於市價的合理溢利)。

此外，上表亦強調就某些類別金融服務定價而言屬特殊的若干因素。尤其是，提供各種特定類別金融服務的一般價格範圍供股東參考。吾等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類別I金融服務及類別II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須為包銷／籌集金額的固定百分比或相關投資機會(視情況而定)產生的已變現溢利。

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直至金融服務總協議日期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上市公司所刊發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公告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13項此類公告，吾等從中註意到，「固定百分比」定價政策為市場上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所採納的共同定價政策。

就 貴集團過往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各具體類型的精確價格區間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與相關費用水平有關的資料，且吾等註意到， 貴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與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費用相若。倘 貴集團過往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則服務費用將由 貴集團相關人員根據過往經驗收取。誠如董事所示，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為受規管業務及市場具透明性，因此，於釐定各實施協議項下服務費用時，尤其是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時， 貴集團依賴相關負責人員計算得出合理可接納服務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已向相關負責人員作出問詢及取得相關負責人員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及釐定費用的工作及管理經驗的資料、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協商正常費用的過程的資料。鑒於負責人員於處理類似工作性質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以及公開可得資料，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獲取有關市價的充分資料及釐定應向華發集團收取的費用。

最後，於吾等作出查詢後且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相同定價政策應用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基於以上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服務費用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付款條款的分析**

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而言，吾等註意到，珠海華發承諾促使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實施協議支付服務費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護，並降低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客戶信用風險，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

3. 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類別I金融服務	11,000,000 港元	16,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類別II金融服務	19,000,000 港元	19,000,000 港元	19,000,000 港元
類別III金融服務	10,000,000 港元	13,000,000 港元	11,000,000 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計劃；
- (b) 有關上文所載服務費用的定價政策；及
- (c) 就貴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已提供類似服務的金融服務而言，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向該等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過往金額。

為評估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相關明細，並與董事詳細討論釐定基準：

**(a) 類別I金融服務**

類別I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債券項目的包銷及分銷服務以及諮詢及支援服務；及(ii)就上市項目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包銷及分銷服務的費用(待華金證券提供)。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債券項目及上市項目的資料。就債券項目而言，根據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暫定由珠海華發集團成員發行一批或兩批本金額約為300百萬美元至50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幣)的債券。華金證券的包銷/分銷服務的服務費用通常須為已包銷或分包銷債券本金額0.2%至0.5%的固定百分比(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釐定)。除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外，華金證券亦提供諮詢

及支援服務，包括就債券項目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債務市場、發行架構及條款以及發行成本／效益分析的意見，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介乎1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

就上市項目而言，吾等了解到，華金證券目前擔任代理，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涉及的上市項目引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預期上市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二零一八年華金證券的轉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服務費用須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額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6%。華金證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對上市項目可能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且二零一九年華金證券包銷及分銷服務的服務費用須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已包銷／分包銷股份總值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6%。

**(b) 類別II金融服務**

類別II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就珠海華發集團所作投資提供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報告；(ii)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及(iii)一般市場研究分析報告服務的費用。提供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服務費用須為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作出有關該投資的固定百分比介乎0.5%至1%投資，而投資機會轉介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的服務費用須為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已變現投資機會所產生溢利的固定百分比介乎1%至2%。一般市場研究分析報告服務的服務費用乃經參考市場中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行業研究員一般收費後計算。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就珠海華發集團所推行的特別項目投資提供該等可行性研究報告重點調查的行業、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投資的預期規模以及華金集團及華高和昇就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收取的費用。據董事所告知，華金集團及華高和昇將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科技及電子商務、能源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的未來投資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投資預計總額將約為1,0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0港元，而華金集團及華高和昇就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收取的費用將按每年預計總投資規模的固定百分比介乎0.5%至1%計算。

按珠海華發集團不時要求的一般市場研究報告服務的服務費用乃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收取介乎0.3百萬港元至0.6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編製及提供約6至8份研究報告。就一般市場研究分析報告服務（「一般研究報告」）的服務費用而言，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將相同費用與於二零一八年直至金融服務總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市場行業研究員就編製載入上市招股章程的行業報告（「行業報告」）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吾等試圖根據以下事實將一般研究報告的服務費用與行業報告的編製費用進行比較：(i)一般研究報告與行業報告的目的相似，均旨在提供最新行業資料以協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ii)一般研究報告與行業報告的內容均涵蓋如市場規模、主要市場驅動力及特色、競爭及准入門檻、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iii) 貴集團的角色與分別編製一般研究報告與行業報告的市場行業研究員的角色相對類似；及(iv)就市場行業研究員編製行業報告所收取的費用而言，市場上可用作比較的資料充足且易於獲得。吾等注意到，該等一次性行業報告（合共逾100份）的編製費用平均約為0.6百萬港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華金研究／華高和昇就一般市場研究分析報告將收取的服務費用可予接受。

**(c) 類別III金融服務**

類別III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服務費用主要為有關華高和昇(i)二零一九年有關上市項目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或財務顧問服務；及(ii)有關上市項目將予提供的上市公司合規諮詢服務的費用；及(iii)有關集團重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的金融諮詢服務。有關二零一九年有關上市項目保薦及／或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用主要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收取介乎2.5百萬港元至6百萬港元的固定金額。假設上市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完成，預期華高和昇將獲委聘為相關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該等服務的服務費用主要為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收取介乎每月50,000港元至8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金融諮詢服務的服務費用將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收取固定金額介乎3百萬港元至6百萬港元，及經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後就其他諮詢服務收取固定金額介乎0.5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合計將有2至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合計將有6至10次諮詢服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文件，出示華高和昇過去就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直至金融服務總協議日期提供類似機構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諮詢服務的收費，而吾等注意到，該等費用與華高和昇就相關類別III金融服務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用相若。另一方面，考慮到金融服務分部對 貴集團日漸重要及誠如上文吾等的獨立研究「(c)香港及中國股市概覽」一段所載內容顯示，香港及中國股市均於過往數年繁榮發展，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有約2至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約6至10次諮詢服務可予接受。

鑒於上文所詳述有關服務費用總額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提供金融服務將錄得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計及上文所分析的金融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就提供金融服務的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規定

吾等從董事方面瞭解到， 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

- (i) 就各項將予提供的個別金融服務而言，相關負責人員及 貴集團部門主管須根據上文「定價」一節所載定價政策釐定應收費用。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則負責監督議定費用是否根據定價政策釐定，並就此上報財務部門；

- (ii) 於收取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的報告後，財務部門將就各有關報告的建議服務費用進行審閱。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建議服務費用，以確保建議服務費用按上述「定價」一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審閱。倘財務部門知悉上述定價政策存在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或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會將此事項上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管理層於集團層面進行協調，以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具體實施協議調整費用，以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適用條款，確保遵循上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成員公司知悉並會遵從及遵守上述「定價」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金融服務各特定類別的年度上限，方法為透過書面記錄過往實施協議的有關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條款，將有關書面記錄分發予所有現任及未來負責人員、 貴集團部門主管、 貴公司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協議磋商或監察的成員，使彼等能夠於磋商具體實施協議時參考有關記錄；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iii)段所述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有關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另一方面，吾等瞭解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以下規定：

- (i) 服務費用價值須受限於金融服務總協議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ii) 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
- (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金融服務總協議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所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必須納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及
- (iv)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提供，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設立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項下訂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均能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林安泰 陳志峰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林安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珠海華發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750,000	36.88%
何志成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920,000	8.56%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860,920,000	8.56%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鏵金投資有限公司(「鏵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鏵金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鏵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何志成先生直接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何志成先生因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的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ii) 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金融服務總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iii)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金融服務總協議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受委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核證。
- (3) 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方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電話：(+ 852) 3465 5300  
傳真：(+ 852) 3465 5333